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 5月 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 2020 年 3 月 19 日后公司董事、监事开始正常履行职责，但董事赵晖与监事李明以其 4 月底前无法到公司现场参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由无法判断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 2020 年一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赵晖、李明对以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问题一、请结合河南省内交通情况与隔离时间要求等，说明赵晖、李

明在 4 月底前未返工履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充分依据。同时，请列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复工的具体时间，与赵晖、李明的复工时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否，仅赵晖、李明以复工时间为由无法表示意见的合理性。

回复：

1、由于受疫情防控影响各地返郑人员均需隔离 14 天，虽 3 月 19 日后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为二级，但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明确禁止员工赴信阳、南阳、驻马店、商丘、周口地区出差，导致董事赵晖、监事李明 4 月底前无法到公司现场参与工作。

2、其他董事、监事复工时间为 3 月 19 日。

问题二、公司披露《2019 年经营业绩》及赵晖、李明声称的复工时间至今已将近一月，请赵晖、李明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按照《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对定期报告内容及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你公司做好配合作，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赵晖、李明提供相关材料。

回复：

董事赵晖、监事李明复工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按照《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要求，

科迪乳业董事赵晖、监事李明保证科迪乳业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